

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的控股股东

已经认真审阅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,本公司在此确认:《招股意向书》中

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披露的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且本公司不存在

隐瞒后现实披露信息,或者致使发行人披露有

的信息的情形。



上海润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葛琼

2015年 11 月 20 日

本人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

已经认真审阅《招股说明书》的全部内容，本人在此确认，《招股说明书》中披

反规定披

露的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

的情形

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



邵晓刚

2015 年 11 月 20 日



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

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的实际控制人

本人作为上海源顺科技股份有限公

已经认真审阅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，本人在此确认：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

已

露的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，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

一

露信息，或者对招股意向书的内容作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确认人：

葛敏

2015 年 11 月 20 日